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濮阳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公安职责作用，深入推进“阳光警务”，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全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濮阳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濮阳）梳理归集各项信息，及时公开公安行政许可 22825 条、行政处罚 2 条。根据公安抽查事项业务范围，组织本部门抽查次数 4 次，联合抽查事项 18 项，公示率为 100%。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先后发布《2023 年濮阳市公安机关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察合格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2024 年濮阳市公安机关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名单公示》，共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413 名。坚持以“民意警务”为牵引，以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为载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高工作质效，按时高质量完成 11 件人大建议、23 件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答复满意率达 100%。向社会发布招标采购信息 40 余条 20 余个项目，确保公安招投标项目的公开透明。

（二）政策解读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以互联网门户网站、“平安濮阳”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不断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通过新媒体接受群众咨询和投诉建议 230 余条，发布媒体作品 8100 余篇，累计阅读量、播放量 5000 余万次，正面回应和化解涉警舆情隐患 10 余起。其中，“平安濮阳”荣获“2024 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警务类十强’‘最具互动力奖’”。通过人民网、市长信箱、局长信箱、网民留言等渠道办结事项 895 件，办结率 100%。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持续健全完善《濮阳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不断优化办理程序，规范答复行为，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19 件，依法依规办结 16 件，其中在法定期限内结转至 2025 年办结 2 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 1 起，结果维持原判。

（四）平台建设情况。先后召开党委会、推进会、培训会议等 4 次，制定《濮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栏目责任分工》《濮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表》，进一步明确版块专题栏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要求等，确保“责任清、分工明”。聚焦查漏补缺，逐个版块栏目开展查漏补缺和审查整改工作，对仍处于“无内容”状态的，立即开展信息补录工作，各版块栏目均已实现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74.05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制度不健全。面对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日益增长，政务信息公开对接群众需求还有差距，公开范围针对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协调不畅通。针对群众申请的事项，存在涉及交通、消防、城建等其他市直单位事项，部门衔接存在壁垒，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三是平台不便捷。在平台操作流程中，政府信息查找渠道不便捷，信息获取便利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统筹推进力度。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等工作，全力推进全市公安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提高政务公开质效。调研分析群众申请的高频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针对群众提出的申请内容，及时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细致的回复，确保答复内容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人民群众满意。三是提高平台建设深度。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升级改造检索分类等应用，提升响应速度和使用体验，方便快捷准确获取信息。畅通警民互动交流渠道，认真办理咨询留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